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744—2017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运行管理指南

Emergency shelter for earthquake disasters—Guidelines on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2017-05-12 发布

2017-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日常管理	1
5 应急启用	2
6 安置运行	3
7 安置运行结束	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图和疏散路线图的设计要求	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路线图示例	8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图示例	9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基本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10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受灾群众安置登记表	13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居民安置卡模版	14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居民安置需求登记表	15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运行情况日志表	16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临时志愿者招募登记表	19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住宿设施管理单元信息卡模版	20
附录 K (规范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物资(装备)接收和拨付登记表	21
附录 L (规范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受灾群众物资领取登记表	23
参考文献	2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地震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地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5)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地震局、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山东省地震局、陕西省地震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国宾、黎益仕、胡平、董赟、苗崇刚、侯建盛、李志强、白春华、张敬军、都吉夔、范增杰、王海英、吴新艳、丁彦慧、姜连艳、李晓丽。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运行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管理、应急启用、安置运行和安置运行结束的工作内容和指南。

本标准适用于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运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1734—2008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emergency shelter for earthquake disasters

为应对地震等突发事件,经规划、建设,具有应急避难生活服务设施,可供居民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GB 21734—2008,定义 3.1]

4 日常管理

4.1 制度建设

4.1.1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所有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应制修订疏散安置预案,并按照管理权限备案。

4.1.2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所有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对以下事项制定管理制度:

- a)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及设施设备定期维护、检查及使用情况登记与备案;
- b)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相关部门、单位的协作联动;
- c) 基本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更新;
- d) 定期向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主管部门报告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自查情况,协作联动保障情况,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物资缺损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4.2 设施设备保障

4.2.1 生活类设施设备

4.2.1.1 依据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所属类别,按照 GB 21734—2008 中第 6 章、第 7 章的规定配备设施、设备。

4.2.1.2 明确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后所需新增移动厕所、垃圾处理设施、供水车、净化水设备、餐饮设